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行业地位稳定，业务发展良好，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魏学勤

杜 宁 _____

朱 波 _____

2019年6月16日



山东金鲁阳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_____

杜宁 杜宁

朱波 _____

2019年6月1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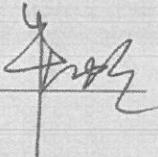
山东金斯顿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_____

杜 宁_____

朱 波 

2019年6月16日